

项目编号：5116212021000055

岳池县 2020 年土样、植株等检测技术
服务项目

询价
采购
文件

中国·四川（岳池）

采购人：岳池县土肥站

采购代理机构：广安政公采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2021 年 02 月

目 录

第一章 询价邀请.....	2
第二章 询价须知.....	7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	19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20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21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23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24
第八章 评审方法.....	48
第九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51

第一章 询价采购公告

广安政公采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岳池县土肥站的委托，拟对岳池县2020年土样、植株等检测技术服务项目进行询价采购，现诚邀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参加询价。

一、采购项目内容

- 1、项目编号：5116212021000055
- 2、项目内容：岳池县2020年土样、植株等检测技术服务项目
3. 采购人：岳池县土肥站。
4. 采购代理机构：广安政公采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及金额：财政性资金 52.045万元。

三、采购项目简介：

岳池县2020年土样、植株等检测技术服务项目

（详见询价通知书第五章）。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公告方式：

本次询价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及广安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guang-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符合法规规定、无不良行为记录及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8. 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及相应资质能力范围。

六、严禁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广安政公采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sichuan.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询价通知书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

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七、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询价时间： 2021 年 02月 26 日
14:30时(北京时间)。

八、递交响应文件地址：四川省广安市岳池县亿联建材家居五金城
26幢3楼广安政公采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九、询价地点：广安政公采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标室。

十、询价通知书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询价供应商自 **2021 年 02 月 22 日至 2021 年 02 月 24 日**（每天上午 9:00-12:00 时-下午 14: 30-17:00 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在广安政公采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地址：岳池县亿联家居五金城 26 幢 3 楼）报名，询价文件售价：人民币 100 元/份（含询价文件的制作、打印、装订、交通费及人力成本）询价文件售后不退，投标资格不能转让。报名方式如下：

1、现场获取。现场的方式提交以下资料：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只需提供单位介绍信（介绍信需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经办人身份证明（以上资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明。获取地点：岳池县亿联家居五金城 26 幢 3 楼广安政公采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网上(远程)办理：(1)供应商网上(远程)办理购买采购文件时，请先自行下载公告附件中的《报名信息登记表》、《介绍信(格式)》，并按相关要求填写信息(单位名称、经办人姓名、经办人手机号、单位座机及电子邮箱等)。(2)将已填写的《报名信息登记表》、《介绍信》(附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后扫描成图片连同报名费用支付凭证截图发送至 2290204251@qq.com。

供应商必须如实认真填写项目及供应商信息，若因供应商提供的信息错误，对本项目相关事宜造成影响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注：《报名信息登记表》、《介绍信》(附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的原件请于开标当日交至广安政公采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十一、递交响应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询价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广安政公采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恕不接待。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十二、本询价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sczfcg.com）及及广安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guang-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三、联系方式

采购人：岳池县土肥站

地址：岳池县安拱路87号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电话：18080275177

采购代理机构：广安政公采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广安市岳池县亿联建材家居五金城26幢3楼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0826-529899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项目	采购人：岳池县土肥站 项目名称：岳池县2020年土样、植株等检测技术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5116212021000055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52.045万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3	联合体询价	不允许联合体询价
4	低于成本价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 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

		<p>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 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 供应商为法人的, 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 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p> <p>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 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5	<p>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p>	<p>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 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原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原件。</p> <p>3. 投标人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或不发达地区的给予 1%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少数民族地区的以营业执照注册地为准不发达地区以提供相关文件为准。</p> <p>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p> <p>1. 对记入诚信档案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参加 政府采购活动按照 10%的报价加成,以加成后报价作为该供 应商报价参与评审。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 制,因其失信行为进行报价加成惩戒后报价超过政府采购 预算的,其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p> <p>2.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 况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p>
6	询价情况公告	所有供应商资格性审查情况、询价情况、报价情况、询价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7	询价保证金	无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文件川财采〔2020〕28 号,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对疫情防控期间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本次采购不收取询价保证金
8	履约保证金	<p>金 额：合同总金额的5%。</p> <p>交款方式：成交供应商可以通过银行账户以转账、电汇、网上银行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收款单位：采购人</p> <p>开户行：采购人指定银行</p> <p>银行账号：采购人指定账户</p> <p>交款时间：成交通知书发放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p> <p>退款方式：凭“质量验收合格证明书”无息退还。</p>
9	询价通知书咨询	联系人： 沈女士 联系电话： 0826--5298999
10	询价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联系人： 李女士 联系电话： 0826--5298999
11	成交通知书领取	<p>采购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广安政公采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p> <p>联系电话： 0826-5298999</p>
12	供应商询问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联系电话： 18080275177

13	<p>供应商质疑</p>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询价通知书的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询价过程的质疑由广安政公采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对询价结果的质疑由采购人跟广安政公采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共同负责答复(注:1.对询价通知书提出质疑时间为报名成功(现场报名并在规定时间内交纳投标保证金或银行保函)或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2.采购过程质疑时间为:各采购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时间为成交公告发布次日起七个工作日内;4.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5.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94号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p> <p>采购人:杨先生 联系电话:18080275177</p> <p>代理公司联系人:李女士</p> <p>联系电话:0826-5298999</p> <p>联系地址:岳池县亿联建材家居五金城26幢3楼</p> <p>邮政编码:638300</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询价通知书、询价过程、询</p>
----	--------------	--

		价结果的范围。
14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广安市岳池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p> <p>联系电话：0826-5688057</p> <p>联系地址：岳池县九龙镇花园路192号</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15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负责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即采购人送政府采购合同到岳池县财政局备案。</p>
16	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产品(如涉及)（实质性要求）	<p>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本项目产品如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照《通知》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鲜章或提供该产品所</p>

		<p>在品目清单页截图加盖投标人鲜章，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处理；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照《通知》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鲜章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鲜章，否则不予认定。</p>
17	代理服务费	<p>1. 根据我公司与采购人签订的委托代理协议约定，本次采购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支付。</p> <p>2. 参考国家财政部、国家计委、国家物价局（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等文件规定，本次代理服务费按国家相关规定及与采购人的委托代理协议约定收取。</p> <p>3.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需将招标代理服务费全部支付给广安政公采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p>
18	签到说明	<p>询价供应商签到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到时须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加盖公章）。</p>

		章)。未按以上要求提供证明的, 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9	是否专门面对 中小微企业	否
20	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 文件要求, 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 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 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 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 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和贷款流程申请信用融资贷款。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询价通知书仅适用于本次询价所叙述的货物采购。
- 1.2 本询价通知书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询价的采购人是岳池县土肥站。

2.2 本次询价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广安政公采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 合格供应商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询价通知书，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询价费用

无论询价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询价活动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

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参加询价，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参加询价，其他响应无效。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5.5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6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7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8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询价小组成员。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联合体询价

本次采购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7. 询价保证金（本项目无）

7.1 供应商必须以人民币为计量单位提交询价通知书规定数额的询价保证金，并作为其报价的一部分。联合体询价的，可以由联合体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询价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询价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2 未按询价通知书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交纳规定数额询价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无效。

7.3 供应商所交纳的询价保证金不计利息。

7.4 未成交供应商的询价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询价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并按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注：①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供应商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期限内。）

7.5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询价保证金：

- （一）在询价通知书规定的询价截止时间后撤回询价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之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成交后放弃成交、不领取或者不接收成交通知书的；
- （四）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五）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 （六）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的；
- （七）询价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8. 响应文件有效期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询价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9. 知识产权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 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 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询价通知书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 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 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 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 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 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询价通知书

10. 询价通知书的构成

10.1 询价通知书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询价的重要依据。询价通知书用以阐明询价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询价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询价通知书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询价通知书的全部内容，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询价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询价通知书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询价通知书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询价通知书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询价通知书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询价通知书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申请对询价通知书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开标前2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广安政公采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或采购人提出申请，由采购人或广安政公采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询价通知书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

已获取询价通知书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询价通知书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答疑会和现场考察的一切费用。

四、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13.1 资格响应文件。供应商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提供的有关证明材料：（1）符合第四章“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2）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13.2 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供应商基本情况；（格式见第七章）

（2）报价函原件；（格式见第七章）

（3）所投产品品牌、数量、规格型号、货物详细技术指标和配置；

（4）项目实施方案；

（5）售后服务方案；

(6) 交货和验收方案；

(7) 供应商认为本次投标还需提供的其他技术和服务响应文件。

13.3 报价部分：

报价表

以上要求资料必须据实提供，不得有实质性遗漏，如询价通知书中提供了统一格式，应按格式要求准备文件；封面上注明“资格性响应文件”、“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报价表”供应商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拟参加询价的项目名称和分包号(如有分包)，否则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询价通知书要求。

13.4 供应商应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询价过程中澄清。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5. 计量单位

除询价通知书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货币

本次询价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询价通知书约定为准。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询价通知书第七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询价通知书没有格式要求的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 参加报价的供应商递交的资料有：（实质性要求）

18.1 报价表一份；

18.2 资格性响应文件一式三份（其中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18.3 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一式三份（其中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19.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9.1 参加询价的供应商应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要求，准备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分为资格性响应文件和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报价表三部分，分册装订。资格性响应文件，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各一式 3 份（其中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封面上标注“正本”、“副本”字样）；所有响应文件须注明询价通知编号、项目名称、分包号和供应商名称。

19.2 响应文件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9.3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删除，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被视为无效。

19.4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9.5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9.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活页装订。

19.7 响应文件应根据询价通知书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规范）。

19.8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20.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递交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报价表分别独立密封封装，封套上注明询价通知书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及资格性响应文件或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在规定的报名签到截止时间前由各参加报价的供应商代表递交。

20.2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加盖密封章（供应商印章）。

20.3 供应商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

20.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1. 响应文件的递交

21.1 供应商应在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后送达询价地点，现场递交响应文件。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21.2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1.3 代理人参加的同时递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一份（详见第七章格式）、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的须同时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以上资料均须加盖供应商鲜章，未按要求提交以上资料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2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规定处理）。

22.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2.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

其响应文件。否则其询价保证金将按“第二部分供应商采购须知 7”的相关规定被没收。

22.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2.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询价及评审过程

23. 询价小组的组建及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询价通知书第八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4. 确定成交供应商

24.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4.2 询价结果公告发出后，成交供应商应持有有效的身份证明材料到广安政公采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或成交供应商结清本次 采购项目的代理费后，由我公司代为邮寄“成交通知书”。

24.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4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 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

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5.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25.1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的规定》和《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全面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通知》（川检会[2016]5号）的要求，参加询价的供应商须在资格性响应文件中提供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原件加盖投标人鲜章。

25.2 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成交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七、合同事项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6.2 询价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的组成部分。

26.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询价通知书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

的事项进行修改。

26.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5 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之后 3 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一份）送广安政公采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备案。联系人：沈女士，联系电话：0826-5298999。

26.6 询价通知书、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询价中的报价、成交 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7. 合同分包

27.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 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 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 须与成交的一致。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 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7.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 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7.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 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8. 合同转包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 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9.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0.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30.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询价通知书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0.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31.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2.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3. 履行合同

33.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4. 验收

34.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4.2 合同履行完毕，供应商凭《质量验收合格证明书》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5. 资金支付

详见第五章。

八、询价纪律要求

36.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询价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询价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询价通知书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7.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94 号的规定办理。

37.1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

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37.1.1 投标人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某些错误（例如：关键性字句错、乱，标书意思表示前后不一致等），应当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询（或反映），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给予以解答，并纠正采购文件中的错误。但是，投标人不得就属于招标保密范围内（比如：供应商报名情况、如何制作投标文件不至于废标、如何评标等）的事项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质询。

37.2 质疑内容、时限

37.2.1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7.2.2 供应商对询价通知书中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技术质量和商务要求有异议的，应在报名成功之日或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同时送副本一份给广安政公采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并附相关证明材料。采购人对质疑内容进行复核后书面答复供应商。

37.2.3 如果投标人成功报名后明知或者应当发现采购文件中存在错误内容的，并且这些错误内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或可能损害政府采购当事人利益而又不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询（或反映）的，由此而产生的不利于投标人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7.2.4 如果投标人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未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质询（或反映）自己应当发现的采购文件错误内容，但是却在成交

结果（或评标结果）公布后针对采购文件中的错误内容提出质疑、投诉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视其为恶意质疑、投诉，并有权向相关职能部门提出处理意见。

37.2.5 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同时送采购人副本一份），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37.3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1）本次采购项目的报名发票复印件（对询价通知书提出质疑的需提供）；

（2）质疑书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如果涉及更多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数量的副本）；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1 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4）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或事业单位法人证 1 份；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加盖公章）；

（6）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7）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

36.4 质疑答复 采购人在受理供应商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37.5 投诉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对受理的质疑进行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十、其他

38. 本询价通知书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询价通知书不再做调整。

39.（实质性要求）在本次递交询价通知书之前一周内，供应商本次询价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相比不得高于 10%。

40.（实质性要求）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41.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则作无效处理。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一、参加询价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 1 项至第 5 项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符合法规规定、无不良行为记录及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8. 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及相应资质能力范围。

(三)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 交纳本次采购要求的询价保证金；（注：根据四川省财政厅文件

川财采〔2020〕28号，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对疫情防控期间参加政府采购活的供应商，本次采购不收取询价保证金）。

2. 授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

注： 1. 本项目确定供应商严重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为：2 万元

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 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应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提供复印件）

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提供复印件）

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提供复印件）

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

2、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

- 3、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
-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
-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 7、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
- 8、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及相应资质能力范围。（复印件）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 1、按询价文件要求交纳询价保证金的证明材料。（注：根据四川省财政厅文件川财采〔2020〕28 号，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对疫情防控期间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本次采购不收取询价保证金）。
-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 3、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注：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需加盖公章；② 如响应文件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的且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参与询价的，则可不提供。）

备注：资格证明文件为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公章（鲜章）。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 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述：

岳池县 2020 年土样、植株等检测技术服务项目。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1	技术服务 (土壤检测)	检测 pH 值、有机质、全氮、碱解氮、有效磷、速效钾、缓效钾、全磷、全钾、CEC、有效铜、有效锌、有效铁、有效锰、有效硼、有效钼、有效硅、有效硫、交换性钙、交换性镁、容重及采样等。	个	15
		上述部分土样加测重金属(重金属为铬、镉、砷、铅、汞、铜、锌、镍等)	个	11
2	技术服务 (监测点土样检测)	检测 pH 值、有机质、全氮、碱解氮、有效磷、速效钾、缓效钾、全磷、全钾、CEC、有效铜、有效锌、有效铁、有效锰、有效硼、有效钼、有效硅、有效硫、交换性钙、交换性镁、容重团聚体及采集土样等	个	39
		上述土样加测重金属(重金属为铬、镉、砷、铅、汞、铜、锌、镍等)	个	39

	技术服务 (监测点植株样检测)	植株籽粒样检测 N、P、K	个	90
	技术服务 (监测点植株样检测)	籽粒样加测重金属	个	45
3	技术服务 (土样采集及检测等)	GPS 定位采集 (深 0—20 厘米) 每个样品 2 公斤 (按技术规程取), 填写调查点位表及护修点桩等。检测 pH 值、有机质、全氮、碱解氮、有效磷、速效钾、缓效钾、全磷、全钾、CEC、有效铜、有效锌、有效铁、有效锰、有效硼、有效钼、有效硅、有效硫、交换性钙、交换性镁。土壤容重及重金属铬、镉、铅、汞、砷、镍、锌铜等。	个	130
	技术服务 (耕地质量等级效果评价等)	报告	份	1

三、其他要求

- 1、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2、工期要求：2021 年 3 月 10 前完成取样，4 月 10 日前完成检测及报告编制，4 月 20 日前通过验收。
- 3、完成质量：按国家有关标准、规程和规范执行并符合上级主管部门对本项目的要求。
- 4、资金支付方式：完成取样、检测及报告编制后支付合同款的90%，余款10%在项目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无息付清。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1. 技术要求：

详见第五章

2. 服务要求：

详见第五章

3. 其他商务要求：

详见第五章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 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第一部分“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

格式 1-1

封面：

(正本/副本)

XXXX 项目

资格性响应文件

供 应 商 名 称：

采 购 项 目 编 号：

包 号（如 涉 及）：

日 期：XX 年 XX 月 XX 日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广安政公采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XXX（单位名称），XXX（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 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 XXX 项目（采购编号：XXX）询价采购 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询价、报价、签订合同 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XXX

职务：XXX

被授权人签字：XXX

职务：XXX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二、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广安政公采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是 XXX（供应商名称），在参与 XXX（项目名称）项（招标编号）的 XXX 活动中，本单位慎重声明如下：

在截止 XXX 年 XXX 月 XXX 日之前的三年中，我单位未因违法经营受到 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诚实守信，合法经营。

本单位承诺，在本次活动中，若贵单位发现或其他利害关系人举报

我 单位有不诚信记录档案，同意贵单位取消我单位资格。

供应商单位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承诺函

广安政公采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询价项目的供应商，根据询价通知书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询价通知书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询价通知书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询价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如果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如本项目询价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私章：XXXX

授权代表签字：XXXX

供应商名称：XXXX（盖章）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四、投标人其他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 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投标人应按询价文件第四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

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五、投标中所涉及相关投标产品其他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投标供应商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过程中，如所涉及到的强制节能产品，须提供相关设备属于国家强制节能产品的证明材料。如相关设备涉及到相关行业主管的相关规定，也须从其规定，提供相关产品合格的证明材料，如不涉及，本条可以不提供。

第二部分“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正本/副本)

XXXX 项目

其它响应文件

供 应 商 名 称：

采 购 项 目 编 号：

包 号（如 涉 及）：

日 期：XX 年 XX 月 XX 日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技术 职称		联系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 职称		联系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 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 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		

			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 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二、报价函

广安政公采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1.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项目询价通知书（项目编号：XXXX），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询价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 服务。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同意本询价通知书依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 号文件）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5.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XX 份，用于询价报价。

6.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询价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7. 本次询价，我方报价有效期为询价通知书规定的起算之日起 XXX 天。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通讯地址：XXX 邮政编码：XXX

联系电话：XXX

传 真：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三、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注：供应商必须根据询价文件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 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四、商务应答表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注：供应商必须根据询价文件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日期：XXXX

六、报价产品技术参数表

采购编号：

序号	包号	货物（设备）名称	采购文件要求	报价产品技术参数

- 填表说明：1. 供应商必须把采购项目的全部技术参数列入此表。
2. 按照采购项目技术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

日 期：XXX

七、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期：XXX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投标日期：

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日期：XXXX

三、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询价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询价文件有异议，已经在询价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询价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询价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授权代表的行为。

六、如果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七、我公司承诺未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没有未依法履约被有关部门处罚（处理）的情形，否则我公司本次询价、成交作无效处理。（失信供应商可不承诺本条）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

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承诺人（询价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注：承诺书必须按照格式要求签字、盖章，否则作无效处理。

十一、质量验收合格证明书

广安政公采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兹证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 XXXXXXXXX, 政府采购履行完毕，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经_____（使用单位名称）使用（运行），质量良好，请将履约保证金¥_____元（大写人民币 佰 拾 万 千 佰 拾 元 角 分）支付给：_____。

收款单位：

开户行：

帐号：

购货单位（签字、盖章）

供应商（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此表由供应商退履约保证金时提供。

十二、投标人根据询价文件要求自行提供相关资料（格式自拟）

第三部分 报价部分

一、报价表（货物类）

序号	项目名称	品牌及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项目完成时间	是否属于进口产品	备注
合计金额（大写）								

填表说明：1. 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所报价格是交货地的验收价格，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运输、安装、调试、检验、培训、税金和保险等费用以及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其他费用均应包含在报价中；进口货物请列明含关税、进口环节税的报价和不含关税、进口环节税的报价。

2. 应完整填写产品的品牌和型号或项目内容。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二、报价表（服务类）

项目名称	xxx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	xxx		
包件号（如有分包）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年限	报价（万元）
1			
2			
3			
合计（万元）			
总价	人民币大写： 万元）		（人民币小写：

填表说明：1. 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所报价格是交货地的验收价格，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运输、安装、调试、检验、培训、税金和保险等费用以及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其他费用均应包含在报价中；进口货物请列明含关税、进口环节税的报价和不含关税、进口环节税的报价。

2. 应完整填写产品的品牌和型号或项目内容。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第八章 评审方法

询价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应当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部长令 第 74 号）、《四川省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 实施办法》（川财采[2015]36 号）的规定履行职责和义务，不得违法评审、违反评审工作纪律。

1. 询价程序

1.1 供应商签到并递交响应文件及报价表。

1.2 资格审查。

1.3 出具资格审查报告，当场宣布资格审查结果，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但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

1.4 询价小组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书面审查。

1.5 开启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报价表，供应商对报价签字确认。

1.6 供应商报价结束后，询价小组拟出具评审报告前，询价采购单位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 复核报告。

1.7 询价小组编写评审报告。询价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

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供应商的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供应商报价相同的，由询价小组组织供应商抽签确定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

1.8 采购人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询价小组直接确定成交 供应商）。

1.9 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发出成交通知书。

2.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

2.1 熟悉和理解询价通知书和停止评审。

2.1.1 询价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询价通知书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询价通知书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询价办法和评审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 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询价通知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询价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1) 询价通知书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询价通知书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询价通知书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询价通知书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询价通知书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6) 询价通知书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7) 询价通知书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询价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询价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审查：

2.2.1 出具资格审查报告，当场宣布资格审查结果，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并退回报价表（供应商领取并签字确认），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能来领取后果责任自负。

2.3 技术、服务性审查：

2.3.1 询价小组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书面审查。当场宣布审查结果，并告知未通过技术、服务性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并退回报价表（供应商领取并签字确认），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能来领取后果责任自负。

2.3.2 询价小组资格审查，技术、服务性审查结束后，应当出具审查报告，并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规定确定参加询价的供应商名单。没有通过审查的供应商，询价小组应当在询价报告中说明原因。

2.4 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

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5 复核。

供应商报价结束后，询价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被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6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询价小组编写评审报告。询价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供应商的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供应商报价相同的，由询价小组组织供应商抽签确定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

2.7 现场复核

2.7.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询价小组拟出具询价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询价通知书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询价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由询价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询价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询价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

建议未被询价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询价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询价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7.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询价小组已经出具询价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8 出具询价报告。询价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 (二) 评审日期和地点，询价小组成员名单；
- (三) 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报价情况和未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四)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等；
- (五) 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理由。

2.9 询价小组在询价过程中，不得改变询价通知书所确定的技术和服务等要求、评审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和合同文本等事项。

2.10 供应商资格审查应当以有关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为依据，审

查范围不能超过法律法规和询价通知书中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要求。询价小组资格审查过程中，其成员对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

2.11 有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且在有效期内的供应商，实行 10% 的报价加成，以加成后报价作为该供应商报价评审。因其失信行为进行报价加成惩戒后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或注明。

2.12 询价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需要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询价小组会全体成员签字）作出，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询价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询价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 评审纪律

3.1 询价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职责和义务，不得违法评审、违反评审工作纪律。

3.2 评审过程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询价过程和结果。

3.3 询价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4 询价小组成员应当遵守下列工作纪律：

（一）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

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九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合同编号：XXX

签订地点：XXX

签订时间：XXX 年 XXX 月 XXX 日

采购人（甲方）：XXX

供应商（乙方）：XXX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 XXX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X）的《询价通知书》、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询价通知书、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

货物 品名	规 格 型 号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万 元）	总 价 （万 元）	随 机 配 件	交 货 期	资金来源（万元）			
								预 算 内	预 算 外	自 筹	其 他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XXX 元，即 RMB¥XXX 元；该合同总价 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1.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 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XXX 标准，以及本项目询价通知书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 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XXX 日内送交货物成品样品给甲方确认，在甲方出具样品确认书并封存成品样品外观尺寸后，乙方才能按样生产，并以此样品作为验收样品；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4. 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

度。

5. 货物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四、交货及验收

1. 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 XXX 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XXX 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随即在 XXX 日内全部完成安装 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 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 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2. 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 XXX 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 XXX 天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一般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期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 XXX 日内完成最终验收，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合格证明书》。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询价通知书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询价通知书和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

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 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 XXX 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 已使用货物的，视同验收合格。

4.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 如货物经乙方 XXX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且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 号）的要求进行。

五、付款方式

1. 甲方在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接到乙方通知和票据凭证资料以及乙方交给甲方的合同履约保证金（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X 计算款额 ¥XXX 元，人民币大写：XXX 元整）后的 XXX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百分之 XXX 的价款。

2. 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 XXX 日内，提交支付凭证资料给 XXX 财政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办理财政国库支付手续，并由其向乙方核拨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X 款项：¥XXX 元，人民币大写 XXX 元整；自筹

资金由甲方直接支付给乙方。

3. 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4. 履约保证金：在货物验收合格满 XXX 后，甲方财务部门接到乙方通知和支付凭证资料文件，以及由甲方确认本合同货物质量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 XXX 日内，递交结算凭证资料给银行并由其向乙方支付价款¥XXX 元，人民币大写：XXX 元 整。

六、售后服务

1. 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XX 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XXX 小时内响应到场，XXX 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 XXX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 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七、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 XXX 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 XXX/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XXX 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X 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补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 XXX/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XX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X 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 XXX 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X 的赔偿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X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八、争议解决办法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九、其他

1.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 本合同双方应加盖骑缝章。

3. 本合同一式四份，自双方签章并经代理机构审核编号后生效。甲方、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盖单位公章）

乙方：（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

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注：以上合同范本供参考，所有条款均可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法规政策范围内协商后进行修改。